

华泰财险附加理赔处理条款

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，将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；情形复杂的，双方同意适当延长，延长时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；对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，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。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，本公司将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。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，并说明理由。

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，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；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，将支付相应差额。